

113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聯合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注意事項

※免試生參加現場登記分發，陪同人員至多以 1 人為限。

一、報名免試生現場登記、分發及報到日期及地點：

(一)日期：113 年 7 月 10 日(星期三)。

(二)地點：本校共同科館 B1 演講廳。

二、現場登記分發登記開始及截止時間如下表：

身分	一般生(含大陸長期探親子女)	第二階段特種生(身障生)
梯次	第 1 梯次	第 2 梯次
開始登記	下午 13:40	下午 14:50
截止登記	下午 14:00	下午 15:00
分發順位	第 1 名至第 66 名	第 1 名至第 3 名

三、撕榜、報到作業時間：一般生下午 14:00 起至招生名額分發額滿為止；特種生下午 15:00 起至招生名額分發額滿為止。

四、現場登記、分發及報到注意事項：

(一)免試生應親自至本校辦理現場登記分發。

(二)若因故無法親自參加者，可委託他人辦理(受委託人以代理 1 名報名免試生為限)，請填妥附表五「代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委託書」(簡章第 99 頁)並備妥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、委託人學歷(力)證件正本及報到通知單正本等證明文件，依規定參加現場參加登記分發，始得承認錄取資格，惟報名免試生不得委託其他報名免試生辦理現場登記分發。

(三)免試生登記應攜帶資料：(1)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、(2)身分證明文件正本、(3)國中學歷(力)證件正本等相關資料。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國中學歷(力)證件正本者不得辦理登記。

(四)逾時登記之免試生(指免試生未依「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」及本注意事項規定之截止時間內辦理登記者)：免試生逾時登記，須待該梯次分發結束後，尚未額滿時，方得依分發順位分發。

(五)免試生應依現場工作人員指示至登記分發場所，中途不可離場，如因離場而失去原分發比序順序之分發權益，其後果由免試生自行負責，不得有異議。

(六)錄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須於 113 年 7 月 15 日(星期一)中午 12:00 前傳真已填寫之「聯合免試入學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(簡章第 93 頁，附表二)，並以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，逾期不再受理放棄錄取資格申請。

(七)接獲通知可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免試生，並不表示該名免試生一定能被錄取，須視招生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。

(八)遠程之免試生應把握行程，提前到達登記分發現場，若逾時登記致喪失錄取機會，應自行負責。

(九)未盡事宜，請參閱「113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」之說明。

校址：106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

聯絡電話：02-27712171 分機 1126

網址：<https://undergraduate.ntut.edu.tw/index.php?ACT=2>